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收養人　　丁○○○○○ 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丙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二人共同

代　理　人　乙○○

聲　請　人

即被收養人　己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「收養人丙○○IIdiko ○○○ ○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收養人丙○○Ildiko ○○○ ○○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
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